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6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三全JLC3
  - 期权代码:037283
  - 预留授权日:2022年8月23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9月5日
  - 授予价格:19.59元/份(调整后)
  - 预留授予数量:360,000万份
  - 预留授予人数:37名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40个月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2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9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北京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公告》。

9.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3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利利润分配175.836,809.6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依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79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

10.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0万份。鉴于公司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北京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实际的预留授予情况

- 1. 预留授权日:2022年8月23日
- 2. 行权价格:19.59元/份(调整后)
-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4. 授予数量:360,000万份
- 5. 授予人数:37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海	董事,财务总监	65	18.1%	0.007%
2	张彦吉	副总经理	747	20.7%	0.076%
3	李洪波	副总经理	241	6.7%	0.025%
4	李洪波	副总经理	21	0.6%	0.001%
5	李洪波	副总经理	30	0.8%	0.001%
6	李洪波	副总经理	16	0.4%	0.001%
7	李洪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	1.8%	0.002%
8	李洪波(董事)	董事	1626	45.2%	0.017%
9	李洪波(董事)	董事	36000	100.0%	0.405%

注: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2) 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

(3) 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 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在满足下列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未申请行权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由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96亿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4.94亿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本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 期权简称:三全JLC3
- 2. 期权代码:037283
-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时间:2022年9月5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第一个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落地,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自建进度,以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2.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为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程,便于开发建设运营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200MW光伏发电项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新能源”)收购广东恒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兴新能源”,“目标公司”)30%股权并与原股东共同增资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印蔚蓝新能源将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恒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H0PL3N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李惠刚

5.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涌涌大道98号301室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李惠刚持有99%股权,李海霞持有1%股权。现有章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10. 广东恒兴新能源成立未滿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11. 交易完成后广东恒兴新能源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惠刚	董事长	495	99%
2	李海霞	董事	5	1%
3	李海霞	董事	5	1%
4	李海霞	董事	5	1%
5	李海霞	董事	5	1%
6	李海霞	董事	5	1%
7	李海霞	董事	5	1%
8	李海霞	董事	5	1%
9	李海霞	董事	5	1%
10	李海霞	董事	5	1%
11	李海霞	董事	5	1%
12	李海霞	董事	5	1%
13	李海霞	董事	5	1%
14	李海霞	董事	5	1%
15	李海霞	董事	5	1%
16	李海霞	董事	5	1%
17	李海霞	董事	5	1%
18	李海霞	董事	5	1%
19	李海霞	董事	5	1%
20	李海霞	董事	5	1%
21	李海霞	董事	5	1%
22	李海霞	董事	5	1%
23	李海霞	董事	5	1%
24	李海霞	董事	5	1%
25	李海霞	董事	5	1%
26	李海霞	董事	5	1%
27	李海霞	董事	5	1%
28	李海霞	董事	5	1%
29	李海霞	董事	5	1%
30	李海霞	董事	5	1%
31	李海霞	董事	5	1%
32	李海霞	董事	5	1%
33	李海霞	董事	5	1%
34	李海霞	董事	5	1%
35	李海霞	董事	5	1%
36	李海霞	董事	5	1%
37	李海霞	董事	5	1%
38	李海霞	董事	5	1%
39	李海霞	董事	5	1%
40	李海霞	董事	5	1%
41	李海霞	董事	5	1%
42	李海霞	董事	5	1%
43	李海霞	董事	5	1%
44	李海霞	董事	5	1%
45	李海霞	董事	5	1%
46	李海霞	董事	5	1%
47	李海霞	董事	5	1%
48	李海霞	董事	5	1%
49	李海霞	董事	5	1%
50	李海霞	董事	5	1%
51	李海霞	董事	5	1%
52	李海霞	董事	5	1%
53	李海霞	董事	5	1%
54	李海霞	董事	5	1%
55	李海霞	董事	5	1%
56	李海霞	董事	5	1%
57	李海霞	董事	5	1%
58	李海霞	董事	5	1%
59	李海霞	董事	5	1%
60	李海霞	董事	5	1%
61	李海霞	董事	5	1%
62	李海霞	董事	5	1%
63	李海霞	董事	5	1%
64	李海霞	董事	5	1%
65	李海霞	董事	5	1%
66	李海霞	董事	5	1%
67	李海霞	董事	5	1%
68	李海霞	董事	5	1%
69	李海霞	董事	5	1%
70	李海霞	董事	5	1%
71	李海霞	董事	5	1%
72	李海霞	董事	5	1%
73	李海霞	董事	5	1%
74	李海霞	董事	5	1%
75	李海霞	董事	5	1%
76	李海霞	董事	5	1%
77	李海霞	董事	5	1%
78	李海霞	董事	5	1%
79	李海霞	董事	5	1%
80	李海霞	董事	5	1%
81	李海霞	董事	5	1%
82	李海霞	董事	5	1%
83	李海霞	董事	5	1%
84	李海霞	董事	5	1%
85	李海霞	董事	5	1%
86	李海霞	董事	5	1%
87	李海霞	董事	5	1%
88	李海霞	董事	5	1%
89	李海霞	董事	5	1%
90	李海霞	董事	5	1%
91	李海霞	董事	5	1%
92	李海霞	董事	5	1%
93	李海霞	董事	5	1%
94	李海霞	董事	5	1%
95	李海霞	董事	5	1%
96	李海霞	董事	5	1%
97	李海霞	董事	5	1%
98	李海霞	董事	5	1%
99	李海霞	董事	5	1%
100	李海霞	董事	5	1%

12. 广东恒兴新能源简介

广东恒兴新能源为江门市开平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目前已取得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三、本次交易对各方基本情况

1. 李惠刚

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海霞

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李海霞

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各方关系

甲方(转让方):李惠刚

乙方(受让方):广州海